

高雄市香光志願服務隊 106 年度志願服務辦理情形計畫書

【填報人：曾淑珍 電話：0952-333438】

一、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從事志願服務之目的

為推動本隊志願服務工作，有效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並響應教育部推展「生命教育」及「終身學習」之理念，鼓勵志工踴躍投入志願服務行列，共同為推展生命教育及終身學習服務工作而努力。

二、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之需求與開發

本隊設置志願服務人員督導一名，隊長一名，副隊長四名，行政組長一名，組訓組長一名，教學組長一名。

本隊志願服務人力，計分兩類：

(一)校園生命教育：

本年度配合學校學程於高雄市光武、福誠、鳳翔、新甲、獅甲、成功、愛群等七所國小開設生命教育心智成長課程，班級數 50 班，學生約 1500 人，每周利用晨間時間 35~40 分鐘上課一次；此外亦辦理多項教育相關活動，如暑期課輔夏令營，週六兒童讀經班，6Q 親子班等，學生約 300 人，本項服務共計約需志工 100~200 人參與。

(二)成人終身學習：

辦理成人生命教育，以具有生活性、知識性、宗教性的課程，推動終身學習，預估本市市民約計 1000 餘人參加，每周一次，時間約 5 個月。本項服務共計約需志工 200~250 人參與。

三、志願服務計畫實施時間（期程）

本隊為長期服務，每年 6 月及 12 月各一次召募志願服務人力，106 年度 10~12 月進行校園生命教育志願服務人力職前訓練，及每周四進行校園生命教育志願服務人力在職訓練。其他非屬校園生命教育志願服務人力則依需要進行在職訓練。

四、志願服務人員之召募：

(一)召募對象：18 歲以上，男女不拘，身心健康，有服務熱忱之民眾，願意參與志願服務且能夠與他人合作共事者。

(二)召募管道：將訊息置於本隊隊址供人取閱，並將召募訊息委請其他志工協助宣傳，凡有意願協助本隊從事志願服務人員皆可透過電話、書

面或親自報名。

(三)篩選方式：接獲報名資料後，由本隊隊長安排進行面談。

1. 面談：了解服務動機及確認長期服務之意願。

2. 錄取：志工可以選擇自己有興趣的組別及可配合服務時間參與。服務任期至少需滿一年。

(四)培訓方式：

1. 經錄取後成為本隊志工，依志願服務法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取得結業證書得申請志願服務記錄冊，以利後續服務時數之登錄。

2. 參加本隊舉辦之志工成長課程及講座，藉此充實志願服務知能、教學技巧，及其他相關知能。

3. 正式任用之志工，發給本隊志工服務證。

五、志願服務人員之訓練：

(一) 依志願服務法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106年元月志工人數計有439員，完成基礎訓練412員，特殊訓練410員，申請獲得服務紀錄冊415員。106年申請獲得服務紀錄冊預估成長10~20人。

(二) 對於已經完成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的志工，發給本隊志工服務證，並申請志願服務記錄冊，以利後續服務時數之登錄。

基礎訓練課程：共計12小時

- 志願服務的內涵 2小時
- 志願服務倫理 2小時
- 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 2小時
-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小時
-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小時
-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2小時

特殊訓練課程：共計12小時(以曾經接受基礎訓練之志工參加)

- 社會資源的運用 2小時
- 學校志工的作為 2小時
- 人際關係與說話藝術 2小時

-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學校單位業務 2 小時
- 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以大型學校為例 2 小時
- 教育新興議題介紹暨綜合座談 2 小時

(三) 凡經錄取之志工，皆需參加本隊舉辦之志工成長課程及講座，藉此充實志願服務知能、教學技巧，及其他相關知能。

(四) 106 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在職訓練課程或成長課程，藉此充實志願服務人力服務知能、促進彼此互動、交流，提昇服務能力，預計辦理 6 場訓練，內容規劃中。

六、志願服務人員之管理：

(一) 依據內政部 90.4.20 (90) 內中社字第 9074777 號「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辦理。

(二) 志願服務人員於本隊進行服務時需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及本隊相關之規定。

1. 志願服務人員，每次服務及參與相關訓練應進行點名(簽到)，做為志願服務紀錄冊時數登錄依據及考核。
2. 本隊提供志願服務人員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訊息，鼓勵志願服務人員於服務期間參加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教育訓練，提升志工志願服務之知能，並協助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累計服務時數。
3. 如臨時有事不克前來服務，必須先告知隊長或副隊長，以利安排相關人員替代服務。

(三) 幹部聯合會議：

1. 目的：針對該學期內志願服務的運作狀況、個別志工在服務上的困境、社團內分工等原因召開會議。
2. 集會方式：每六個月召開一次，一年共兩次。本年度訂於 0307 及 0919 各召開一次，並視需要加開幹部臨時會。

(四) 紀錄冊登錄：由志工依實際服務狀況填寫服務勤缺表，上下半年各一次由行政組收繳該表，彙整發給時數條予個人黏貼於服務紀錄冊。

七、志願服務人員之運用

(一) 志願服務人員之運用完全依照服務計畫執行，若本隊有新增之服務項目將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二) 本隊志願服務人員依服務項目及服務時間進行服務：

1. 校園教學志工：於國小校園從事生命教育課程，安排於教師晨會之

晨光時間入班服務，自編教材授課，每周一次。

2. 成人教育課務志工：協助講師教學相關工作，從點名簽到、活動安排、輔導同學、圖書借閱、環境維護等上課期間之相關問題。
3. 行政志工：協助本隊所辦一切相關活動、訓練、內部行政工作。

八、志願服務人員之輔（督）導

- （一）本隊設置志願服務人員督導一名，隊長一名，副隊長四名，行政組長一名，組訓組長一名，教學組長一名。
- （二）透過隊長及副隊長與各志願服務人員進行聯繫，若各志願服務人員有任何問題，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網路等方式提出建議或與隊長及副隊長討論。

九、志願服務人員之考核

（一）獎勵：

1. 依內政部 90.04.24 台(90)內中社字第 9074750 號令「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辦理。
 - （1）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隊提出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 （2）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上列相關文件重新申請。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2. 依據 100.03.10 高市府四維社工字第 1000023509 號令「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
 - （1）申請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獎：其服務時數累積七百五十小時以上，且主動積極以創新服務方法，提昇志願服務品質及形象有具體成果，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
 - （2）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獎每二年辦理一次選拔表揚，符合條件之志工應於當年七月底前送交相關證明，經審核後再推薦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進行初審；逾期提送者，不予受理。
 - （3）志工累積服務時數五百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得申請志願服務徽章。
 - （4）志願服務徽章每年辦理表揚，符合資格者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向本隊提出申請；經審核後，於九月底前提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初審；

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5) 志願服務徽章獎勵內容如下：

- ① 服務時數五百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銅質徽章一枚及證書一份。
- ② 服務時數一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銀質徽章一枚及證書一份。
- ③ 服務時數一千二百五十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金質徽章及證書一份。

(6) 申請獎勵之個人如有偽造獎勵事實、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有違志願服務精神，經認定屬實，註銷其獎勵資格。

(二)考核：

志願服務人員於本隊服務期間，應接受本隊定期與不定期考核，以維護服務品質，其考核項目如：服務出勤是否達到本隊規定、應出席相關訓練及會議時數、志願服務人員服務品德、行為舉止、訓練參與等等項目。

(三)志願服務人員如有違反本辦法及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情節輕重，予以勸告、除名等處分：

1. 違反志願服務法。
2. 違反本隊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3. 言行舉止妨害精舍及志工隊名譽者。
4. 工作過失，情節重大者。
5. 連續三次未服勤且未辦理請假手續者。

十、志願服務項目與統計

(一)生命教育教學組，約需 100~200 人

1. 服務對象：學齡前及國小學童為主。
2. 服務項目：以生命教育為主，課業輔導及讀經教育為輔。

(二)成人教育組，約需 200~250 人

1. 服務對象：本市居民，有志於終身學習之民眾。
2. 服務項目：以關懷生命教育為起點，用佛法美化人生，開設基礎佛學知能及進階專題課程，期使社會大眾的生命有新方向、更和諧。

十一、志願服務之經費來源：

本隊辦理招募、訓練、志願服務人員福利相關事項所需相關經費由本隊自籌。

十二、推展志願服務之創新作為

(一)105 年 9 月~12 月於光武、福誠、鳳翔、新甲、獅甲、成功、愛群等七所

國小晨間生命教育心智成長課程，開發「練功時間」創新小單元，每一堂課各班同步實施，內容為靜坐數息，藉以訓練學生專注、正念的心力，經實施一學期，頗獲各校好評，此方案將於 106 年度繼續執行，並觀察成效。

(二)開辦 6Q 親子班，課程設計以家為起點，落實食、衣、住、行、育、樂等家庭生活教育及人文心智教育，圓滿每一個家庭，創造親子間幸福存款為目的。課程自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6 月，每月一次課程。

十三、其他（包括志願服務人力意外事故保險、補助交通、聯誼福利情形）

(一) 保險：本隊志工於服務期間，為其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二) 福利：

1. 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應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隊提出申請。
2.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本隊提出申請，以報請主管機關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3. 志工進入全國文教休閒場所、公立收費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可至衛福部全球志願服務資訊系統瀏覽）。
4. 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績效優良並經認證之志工，得優先服相關兵役替代役，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 聯誼活動：原則上本年度舉辦 1~2 次，106 年預定 0429-0430 辦理第一次聯誼活動。